

臺北市立麗山國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九年級學生課後留校自習實施辦法

第二階段夜自習(17:50~21:00)

一、依據：106.1.4 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激勵學生讀書風氣，在家長的督導與陪伴下，培養自主學習精神，提昇學生學習效能。

三、實施時間：原則上有參加第二階段夜自習，視同參加第一階段第九節(17:00~17:50)

- 114 年 9 月 30(二)至 115 年 1 月 15 日(四)期間每週一~週四實施(實施期間暫停留校自習：
10/14-10/15 第一次定考、10/23 校慶、12/2-12/3 第二次定考、12/24 第二次複習考第二天)

四、實施方式：

(一) 申請對象：九年級學生，每週夜自習可參加兩天(含)以上。且參與之學生家長皆排入輪值。

(二) 自習教室：

1. 達 10 人之班級家長願意獨立成班可於自己班級教室自習。

2. 未達 10 人之班級確認參與留校自習總人數後，由學校統一編班安排教室。

(三) 其他相關說明：

1. 依規定學校不經手留校自習費用處理，請見諒。本校不收取場地費及電費或其他費用。

2. 學生晚餐請家長準備(於當日 17:50 前放置於便當箱)，學生不得離校外出購買晚餐，若有訂餐需求請家長自行協調訂餐。

3. 家長需依照輪值表到校輪值(18:00 至自習教室)，若原訂輪值當天無法到校請自行連繫其他家長協助，若當日應輪值家長未到校輪值，則當日夜自習暫停直接放學。

(四) 作息時間：第 2 階段(夜自習)--- 17:50~18:25 用餐，18:25~18:40 休息

18:40~19:50 自主學習，19:50~20:00 休息

20:00~21:00 自主學習，21:00 放學

(五) 自習期間屬在校期間，需遵守校規，因安全考量學生不得中途離開校園。各班晚餐廚餘統一放置於教務處後走廊；班級出缺勤檢查、秩序管理及清潔維護之督導，由輪值家長負責。學校行政安排人員協助巡堂及各班緊急狀況排除。

(六) 參與夜自習學生家長皆排入輪值，若輪值無法到校請逕行連繫其他家長支援。開班後設有夜自習家長群組，請家長自行在群組內調整輪值，或於群組內聯繫教務處申請工讀生。

(七) 為提供良好讀書環境，學生需遵守留校自習公約，無法配合者請勿參加。若未遵守留校自習公約滿 3 次，將通知家長後請學生退出，不得異議。若前一學期夜自習已累積違規達 3 次者，本學期恕無法參加夜自習，以維護其他同學的自習品質

(八) 學生留校自習公約請詳閱背面說明。

五、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回條由班長收齊於 9/11(四)12:00 前繳回導師處，以利家長處理留校自習相關事宜-----

臺北市立麗山國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九年級學生留校自習第二階段申請表

本校擬自 114 年 9 月 30 日至 115 年 1 月 15 日期間，辦理九年級留校自習活動第二階段，係由學生自願參加並規確實遵照本校留校自習規定。自習期間家長同意參加自習學生若未能遵守留校自習規定而影響其他同學自習滿 3 次者，將通知家長後請學生退出。

第 2 階段留校自習(114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5 日 17:50~21:00)

申請參加第 2 階段留校自習----請勾選參加時段(可複選)

夜自習留校時段：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晚餐：家長訂餐(編班後各班家長負責) 家長自理(17:50 前送至各班便當櫃)

不參加第 2 階段留校自習。

九 年 ____ 班 座號：_____ 號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章：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臺北市立麗山國中學生留校自習規定及請假規範

九年級期間留校自習(第九節、夜自習、寒暑假留校自習)

重大違規1次或一般違規達3次強制退班(累積制)，以維護留校自習品質

一、重大違規事項(1次即退班)

1. 不遵守自習作息時間。(自習、用餐、休息時間等作息)
2. 擅闖留校自習教室以外的校園空間。
3. 中途離校或無故請假且無家長證明。
4. 校規認定屬應記小過以上之事項。(違反校規事項另送學務處處理)

二、一般違規事項(達3次即退班)

1. 未經同意使用手機、耳機。(使用手機僅限聯繫家長之功能，並事先告知督導人員經督導人員同意後於督導人員面前使用)
2. 配戴智慧型手環、智慧型手錶及或使用電子產品於非查詢時間之功能。
3. 同一節課間出去裝水、上廁所超過1次。
4. 上課鐘響畢1分鐘內未進自習教室坐好。
5. 午自習、夜自習未於指定時間內於指定地點用餐、收拾廚餘及清潔。
6. 上課期間看課外書、發呆、換座位、隨意走動、傳紙條、與同學討論、比手畫腳、吵鬧、放學鐘響前提早收拾物品、吃東西、喝飲料(基於健康考量)等任一事項。
7. 下課期間於校園內打球、奔跑、喧嘩。
8. 第九節上課打瞌睡超過1次(10分鐘)；夜自習、午自習上課打瞌睡超過2次(每次10分鐘)。
9. 不遵守督導人員之勸導或對督導人員無禮。
10. 夜自習、寒暑假午自習請假超過2次(公假、看病回診等請提供證明，生理假1個月以1次為限，即不列入請假計算)。
11. 校規認定屬應記警告之事項。(違反校規事項另送學務處處理)

三、留校自習請假

1. 請假需至教務處領取「留校自習請假單」並填妥。請於請假前三天(含假日)填妥假單後送至教務處，臨時生病請假者請於返校後立即補送假單，否則視同無故請假。
2. 即便上午已向學務處請假，留校自習請假亦需另送留校自習假單至教務處。

**留校自習是給需要安靜自習的同學一個舒適不被打擾的環境
若無法遵照以上守則或無心念書者，請勿參加留校自習。**